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三名监事全部出席。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树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计划为其境外子公司塞尔维亚星宇提供担保有助于塞尔维亚星宇建设期工作顺利进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为其境外子公司塞尔维亚星宇进行保证担保。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8)。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